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
電話：(02)7736-5941
電子信箱：sh11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300880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、行政院及所屬機關（構）執行重大專案獎勵要點
(A09000000E_1130088017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30088017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為積極鼓勵公務同仁勇於任
事、創新服務，各機關執行重大專案著有績效者，得依行
政院及所屬機關（構）執行重大專案獎勵要點規定核予獎
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8月27日總處培字第
113302634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旨揭要點各1
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

